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,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,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」、本校「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、「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等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:
 - (一)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)。
 - (二)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得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。
 - (三)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,得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務會議討論,並予以協助或推薦。
 - (四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,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;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,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,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(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、Symscan比對系統)檢核,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自訂比對檢核標準。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,「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」須繳交至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存查。
- 五、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:
 - (一) 遴聘口試委員時,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。
 - (二) 若要以「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,應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務會議審定之。
 - (三)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,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應自定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之規定。
 - (四)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時,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應就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,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六、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。
 - (二)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,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查核通過。
 - (三)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。
 - (四) 辦理離校時,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填寫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。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,由指導教授自

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」，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，得依此原則辦理之。

七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：

- (一) 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6條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。
- (二)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，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，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。
- (四)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，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「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」申請延後公開。

八、學位論文公開、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：

- (一) 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、微縮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，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
- (二)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：

1. 紙本學位論文：

- (1) 公開閱覽：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。
- (2) 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：因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研究生、指導教授簽名，加蓋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主管認定簽章，始得辦理。
- (3)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：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應以嚴謹審核，並經本校認定者，始得辦理。

2. 電子學位論文：

- (1) 本校及區域網路(國家圖書館)：「立即公開」及「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」，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。
- (2)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：因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並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載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，需檢附簽呈，順會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主管、圖書與會展館、教務處教務長核定。
- (3) 校外網際網路：「立即公開」、「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」、「不公開」，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。

- (三) 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，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6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。論文將在國家圖書館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。

九、學位論文抽換程序：

(一) 國家圖書館：

- 1.學位論文抽換須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經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2.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，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。

(二)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：

- 1.抽換本校紙本學位論文，須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，與一份修正後紙本學位論文，併送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。
- 2.抽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，須填具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論文修改申請書」後，將該申請書掃描檔與文字檔，及修正後論文電子檔等檔案，併寄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電子信箱；亦可持該申請書正本與相關電子檔案，親洽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。

十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：

- (一)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。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。
- (二)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